

國立臺灣大學校外待建基地臨時停車場管理要點

113年3月15日113年第1次教職員宿舍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3年4月8日發布全條文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總務處為妥善管理本校校外待建宿舍基地規劃作為臨時停車場（下稱停車場）使用相關事項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下列人員，得申請付費停車位。但第一款至第四款人員且聘僱關係所剩期間少於一年者，應經本校總務處教職員住宿服務組（下稱教職員住宿服務組）同意後始得申請之。
 - （一）教師。
 - （二）職員及校聘人員。
 - （三）計畫案之研究人員、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。
 - （四）技工、工友及其他與本校有僱傭關係之人。
 - （五）退休人員。
- 三、符合前點資格者，得向教職員住宿服務組檢附下列文件，以申請付費停車位。但停車位之申請數量，每人以一個為限：
 - （一）借用申請書。
 - （二）具有第二點所定人員之證明文件影本（如教職員工證、退休證或聘僱契約等）。
 - （三）有效之本人駕駛執照影本。但申請人如滿七十五歲而未能更換駕駛執照者，得提供配偶或直系親屬之駕駛執照及得以佐證身分關係之相關文件（如戶口名簿影本、身分證影本等）。
 - （四）有效之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行車執照影本。如委託他人代辦者，除前項文件外，另應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之身分證影本。前二項所定文件，除借用申請書及委任書外，均應繳驗正本。
- 四、付費停車位之申請期間，為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十五日止，如截止日逢假日，則延至次一工作日。但教職員住宿服務組得視付費停車位之使用情形，另行開放付費停車位之使用申請，其申請期間以公告為之。
付費停車位之使用者，由教職員住宿服務組以抽籤方式自申請人中決定之。
- 五、付費停車位之使用期間，為一年。但由教職員住宿服務組另行開放申請者，使用期間由教職員住宿服務組審定之。
- 六、付費停車位之使用費，規定如下。但使用期間屬前點但書情形者，使用費由教職員住宿服務組另行審定之：

(一) 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人員之使用費，為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一千五百元，一年共計一萬八千元。

(二) 第二點第五款所定人員之使用費，為每月新臺幣二千五百元，一年共計三萬元。

付費停車位之保證金，為一個月使用費。但使用期間屬第五點但書情形者，保證金由教職員住宿服務組另行審定之。

付費停車位之使用者，應於教職員住宿服務組之通知期限內，繳納使用期間全額使用費及保證金。逾期未繳納者，視同放棄付費停車場之使用資格。

七、使用者依本法規所應負擔之各項費用（包括但不限於使用費、損害賠償等），本校得以保證金及預納之使用費抵扣之。但使用者不得請求本校以保證金及預納之使用費抵扣前開費用。

保證金及使用費因前項抵扣致不足時，使用者應於本校通知期限內補足至第六點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金額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本校得終止使用付費停車場，並得逕行撤離停放車輛，撤離所需相關費用，概由使用者自行負擔，如使用者因撤離車輛受有損害時，不得請求本校賠償。

八、使用者如欲終止使用付費停車位時，應向教職員住宿服務組申請終止使用，並繳還停車場遙控器。

前項申請者經教職員住宿服務組確認無積欠費用或損害賠償金額後，始得無息退還保證金，並按未使用之月份及天數，比例無息退還使用費。

九、停車場之使用規範，規定如下：

(一) 使用者不得將付費停車位轉租、轉讓、轉借他人、搭設車棚或作其他用途之使用。

(二) 使用者僅得使用核定之付費停車位，不得隨意更改。但同一停車場之付費停車位使用者得合意交換停車位，並應以書面通知教職員住宿服務組後，始得為之。

(三) 使用者不得任意將車輛停放於車道或妨礙通行處，並就付費停車位及所屬停車場之使用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如因故意或過失而致停車場設備損壞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四) 使用者如於停車場內發生交通事故，導致自身或他人受有損害，由使用者自行負責，概與本校無涉。

- (五) 本校得隨時終止借用付費停車位，使用者應於本校通知期限內將付費停車位騰空返還，如有違反，本校得逕行撤離停放車輛，撤離所需相關費用，概由使用者負擔，如使用者因撤離車輛受有損害時，不得請求本校賠償。
- (六) 本校對使用者之車輛及車內財物概不負保管責任。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造成之損害，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- (七) 付費停車位僅得停放使用者檢附行車執照之所載車輛，如有停放其他車輛之需求者，應依第三點規定向教職員住宿服務組申請車籍資料變更。但變更車輛以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者為限。
- (八) 如因需進行地質鑽探、設備檢修、改良或環境植栽整理等公務需要，使用者應配合騰空場地，如因未配合撤離車輛致受有損害者，本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九) 使用者如遺失停車場遙控器，應向教職員住宿服務組繳交遙控器製作費以辦理補發。
- (十) 使用者如有違反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者，本校除得終止借用外，並得沒收已繳交之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- (十一) 使用者違反本要點規定而致本校或第三人受有損害，應負全部賠償責任。
- (十二) 未經本校同意擅自使用付費停車場者，應按使用時間以每小時二百元計費。如有致本校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本校教職員宿舍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